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782號

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顏琳潔

被 告 謝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,1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租用原告第0000000000、0000000000等2號電信設備，惟被告截至民國113年2月止，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,190元，迭經催繳，迄今仍未清償。爰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書狀所為陳述略為：我願意清償，但可讓我分期繳納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門號0000000000號（原門號0000000000號）、0000000000號（原門號0000000000號）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（租用/異動）申請書、欠費設備清單、設備換號聯單明細資料等影本各1份為

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業經書狀陳明同意原告本件請求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5,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官佳潔